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陕西档案信息网网站建设改版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档案馆

乙方（供应商）：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档案馆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邮编：710100 电话：029-89230819

乙方（供应商）：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西路 719 号 1 幢 11506 室

邮编：710000 电话：029-882767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其实施条例、甲方（采购项目：ZBZB-2025-258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履约，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并验收合格。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采购项目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陕西档案信息网网站建设改版项目	1	项	236000.00

一、网站改版主要建设内容

（一）核心功能

建设内容符合《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档案业务功能需求，功能模块能够方便甲方灵活增删改，保证数据迁移的可用性和完整性。试运行期间乙方需根据甲方网站具体情况做出调整。

（二）网站安全管理

（1）域名续费十年有效期，续费 SSL 证书三年。

(2) 符合支持 IPv6 协议。

(3) 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要求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确保改版网站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

(4) 制定严格的数据录入和上传规则，保障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完整性。

(5) 实现网站的 HTTPS 加密访问。

(6) 项目通过验收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源代码。

(三) 网站上线测评

网站正式上线前，乙方出具具有评测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的上线测评报告。

(四) 对接集成

(1) 对接政务服务平台

对接陕西政务服务网的身份验证接口，对查档预约、业务咨询等功能进行实名身份认证。将查档预约、跨馆查档预约、参展预约等公共服务事项整合至“秦务员”，实现档案一站式服务。乙方配合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编目并与网站做好衔接。

(2) 对接电子文件中心系统

符合《政府网站网页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43539-2023) 要求，对网页信息的收集、整理、移交接收等归档过程进行归档的功能模块。支持归档信息的移交、接收、审核和存储管理。对接电子文件中心系统统一归档，改版后的陕西档案信息网网站网页文件如网站首页、二级栏目首页、政策文件等信息进行电子档案归档。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工期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236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为含税价。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2025 年 9 月底完成网站建设，试运行期至少一个月。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付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 118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2. 试运行期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付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 118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第五条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及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关标准规范。

3. 本项目若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若经修改完善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确保本项目中合法使用。乙方承诺对可能发生的侵权或违规承担所有责任。

2. 甲方提供的资料（如文字、图片、视频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乙方为本项目设计、开发的技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11800.00 元，大写：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扣除的乙方还应当予以及时补足。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30 日内, 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售后服务保障

1. 提供两年的运维保障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畅通及时响应, 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解决用户使用出现的问题。定期对陕西档案信息网网站开展安全巡检和加固工作, 并依据第三方出具的安全监测报告对陕西档案信息网网站进行隐患整改。

2. 包括系统网站问题解答、陕西档案信息网网站故障处理、安全服务、常规迭代升级、错误日志分析以及多个功能模块的定期技术巡检和维护等。定期检查网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确保信息及时更新。监测服务器状态, 包括 CPU、内存、磁盘使用情况, 确保网站运行稳定。定期进行网站漏洞扫描和安全检查。

3. 定期备份网站数据和数据库, 确保数据安全。设定备份存储策略, 包括本地备份和云端备份。制定针对性详细的灾难恢复策略。

4. 定期更新网站和插件, 防止已知漏洞被攻击。监控异常访问行为, 及时响应潜在安全威胁。

5. 售后期间配合甲方进行每年的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工作, 并按照规定要求修改, 符合要求, 通过测试。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及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负责免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如经二次整改仍无法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费用及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 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以及为了实现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用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备案壹份。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2. 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解敏

乙方：西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晓艳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

大街十字东北角路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

东大街支行

账号：78600188000071603

电话：029-89230819

传真：029-89230817

签约日期：2015年 5月19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西

719号1幢11506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神舟四路支行

账号：129906701310201

电话：029-88276720

传真：029-88276720

签约日期：2015年 5月19日